

2021 年污水处理厂污泥和污水处理费 项目绩效评价报告

一、项目概况

城市污水处理设施是城市基础设施之一，对城市经济建设和居民生活质量有很大影响，应在城市总体规划的指导下，合理选择厂址、处理工艺，严格控制产生二次污染，防止处理厂成为新的污染源。随着南召县城市人口增加，社会经济的迅猛发展，污水排放量不断增加、生活污水及部分工业污水未经处理排入城区河道，严重污染了水体，危害到周边地区工农业的正常生产，危害到居民身体健康和城市形象。污水问题无疑是制约社会经济的重要问题。

南召县污水处理厂一期设计污水处理规模为 3 万吨/天（超过保底水量 10%以内不另计算，10%以外另行增加），二期设计污水处理规模为 5 万吨/天[结合一期运行情况，自二期工程进入商业运行日后第一年（二期商业运行日后 12 个月）水量按每日保底 4.2 万吨计算，第二年（13-24 个月后）水量按每日保底 4.6 万吨计算，第三年以后（24 个月后）按每日保底 5 万吨计算，当日处理量少于保底水量时按合同约定的保底水量结算，超出保底水量时据实结算]，污水处理厂二期与 2022 年 9 月进入商业运行，负责南召县城区所产生的污水处理工作，污水处理厂进水口及出水口与省市级环保部门监测系统直接联网，对水量水质进行实时监测，产生

污泥由污泥处理厂集中处理（污泥处理厂进入商业运营日后按照每日 30 吨保底计算，超出保底泥量部分据实结算。待南召县新建污水处理厂二期建成投入运营后按照每日 50 吨保底计算，超出保底泥量部分据实结算）。2020 年 9 月 1 日前污水处理费为 1.15 元/吨，《南阳市人民政府常务会议纪要》（召政纪〔2021〕5 号）决定，调整污水处理费从 2020 年 9 月 1 日，污水处理费为 1.35 元/吨。污泥处理费为 265 元/吨。

经调研及现场核查资料，项目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，共处理污水 11581242.39 吨，共处理污泥 7436.17 吨。2021 年污水处理厂污泥和污水处理费 1986.18 万元，其中：污水处理费 1661.82 万元（包含 2020 年 9-12 月服务费调价后差额追补 73.2 万元），污泥处理费 324.36 万元。

二、评价结论

2021 年污水处理厂污泥和污水处理费项目绩效评价综合得分 93 分，评价等级为“优”。

三、主要经验做法

（一）安全管理重实效，保证安全生产零事故。始终坚持“安全第一，预防为主，综合治理”的工作方针，积极督导污水污泥处理企业制定安全生产管理制度，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，强化安全检查和隐患整改，通过开展安全培训，

及时进行安全总结。

（二）经营管理科学规范，运行稳定，改善区域内水系水质。近几年来，污水污泥处理厂管理科学规范，严格工艺规程，精心操作，运行稳定，改善区域内水系水质，改善城市发展环境，增加城市可持续发展的动力。

四、存在的主要问题

（一）绩效管理意识缺失，缺少年度绩效目标。按照省、市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等文件要求，延续性项目每年都要设置绩效目标，项目单位今年未设置，不符合文件要求。

（二）管理制度尚不够健全，制度执行不严格。项目未建立完善的长效运行监管机制，未严格落实相关部门职责，确保项目运行、管理、监管和监督到位，未建立污水处理奖惩机制，无相应的考核制度和标准。污水污泥量的计量仅靠污水污泥企业提供数据支撑，缺乏监督绩效考核。

五、相关建议

（一）强化预算绩效管理理念，重视绩效目标指标设置。在以后的项目执行过程中，年初预算申报应按要求填报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，合理设立绩效目标，充分反映项目预期产出及效果。年中加强事中监控，确保项目进展和资金使用效果。加强事后评价，反映项目的问题并及时改正。强化全员绩效管理意识，真正做到“花钱必问效，无效必问责”。

（二）建立健全管理机制，切实加强管理和监督。加强对项目实施单位的监管，制定详细且操作性强的考核细则，定期核对污水污泥处理量，明确项目执行过程监管内容、方式等要求，在项目执行过程中强化监管责任。同时将考核落到实处，发现问题应限期整改，并跟踪整改效果，除此之外还应给予一定的处罚以示惩戒；并建立绩效考核与污水处理服务费有效联系的机制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。